

外国进口香港的冻肉经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暂存然后分批进口香港

目的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局）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深圳签署合作协议，容许外国进口香港的冷藏肉类/家禽（简称冻肉）经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暂存然后分批进口香港，以配合香港业界的业务发展和需要。

背景

2. 香港的冻肉进口商自二〇一二年起向政府表示本港的冻房不敷应付业界的需要。因应进口冻肉日益增加，有冻肉进口商建议容许来自外国拟进口香港的冻肉暂存于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然后分批进口香港。经与业界及内地有关部门磋商后，食环署与深圳局于二〇一六年四月达成合作协议，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容许外国进口香港的冻肉经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暂存，然后分批进口香港，利用前海的冻房设施配合香港业界的冻肉业务发展和需要。

前海暂存后分批进口香港

3. 有关安排为香港业界储存冻肉提供多一个选择，有利营商，亦能深化内地与香港的检验检疫合作及商务的发展，但不会影响任何现有规管进口食物的法定要求或食品安全标准。所有在前海暂存的冻肉，与其他直接进口的肉类一样，必须随货附有食环署署长认可来源地的发证实体所发出的卫生证明书，才可进口。业界采用这项安排的程度乃个别企业的商业决定，政府不会干预。

合作协议数据和法例规定

4. 根据有关合作协议，中转冻肉须来自与香港有出口冻肉协议的国家/地区，而该国家/地区同时亦须获准向中国内地出口相应冻肉品种。内地当局

会对中转冻肉实施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包括存放冻肉备案冷库的设备和温度，确保中转冻肉的卫生及安全。

5.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的规定，输入肉类/家禽到香港时，进口商必须附有食环署署长认可来源地的发证实体所发出的卫生证明书。

6. 为符合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对经过转运的进口肉类/家禽的规定，每批经暂存然后进口香港的冻肉，除了必须随货附有卫生证明书外，亦须附有由前海有关当局签发的转运证明书，证明该等肉类/家禽是正当地输入前海，并在该地方停留期间没有腐坏或变坏。此外，前海检验检疫机构人员会核查每批暂存然后进口香港的冻肉数量和库存数量，对冻肉进行核销并签发核销表，相关转运证明书及核销表的正本由进口商保留。

进口中转冻肉的运作安排

7. 香港进口商须就每批经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暂存然后进口香港的冻肉向食环署申领进口许可证。运送冻肉的货车离开前海湾保税港区后，必须经文锦渡口岸到港及进入文锦渡食品管制办事处接受食环署人员检查。食环署亦可派员到进口商冷库检查进口的冻肉原封货柜。每批运送回香港的冻肉，须随货附有相关进口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i) 食环署署长认可的来源地的发证实体所发出的卫生证明书(复印本)*；
- (ii) 前海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转运证明书」正本及核销表(复印本)*；
- (iii) 食环署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 (iv) 海运提单；

(v) 食环署签发的书面准许(如适用)。

* 当完成整批冻肉输港后，进口商须保留卫生证明书正本及核销表正本不少于2个月

8. 每批转运回港的冻肉在运输过程中须保持在摄氏-18度或以下的温度贮存。食环署可对抵港后的冻肉进行检验，包括抽取样本作化验，亦可扣检该批冻肉，等待化验结果。中转冻肉分批运抵香港后，如被食环署查检不合格，相关货物不得运返内地。有关冻肉将按香港法例处理，食环署会要求进口商将有关冻肉交给食环署监督销毁，或将其输往其来源地。食环署亦会通报前海检验检疫机构采取相应跟进行动。

向业界简介和合作协议落实日期

9. 食环署已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及二十三日举办简介会。向业界简介合作协议的内容和开展后的有关安排。食环署与深圳局就合作协议落实的日期沟通后，双方同意定于2016年7月11日实施有关安排。

查询

10. 如有查询，请致电2867 5570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总督察(进/出口)1或其他工作人员(电话：2867 5577)联络。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